

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日开 2 号（最短持有 100 天）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日开 2 号（最短持有 100 天）（产品代码：ZGK2160002）产品销售文件相关要素，涉及产品说明书、投资协议书和风险揭示书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产品说明书

（1）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中“目标投资者”相关表述，增加“U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K2160002U）面向成都农商银行渠道客户、宁银理财直销渠道预约客户”的相关信息。

（2）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中“业绩比较基准”相关表述，增加“U 份额：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*30%+中债新综合全价 1 至 3 年指数收益率*70%+0.2%”。同时，优化产品说明书中对于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条件及披露渠道的描述。完善业绩比较基准历次披露情况，业绩比较基准相关调整后续将在产品说明书尾页披露。

（3）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中“首次购买起点金额”相关表述，增加“U 份额：个人投资者 0.01 元起售，机构投资者 0.01 元起售”。

（4）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中“追加购买金额”相关表述，增加“U 份额：追加金额个人投资者以 0.01 元增加，追加购买金额中不足 0.01 元的部分，产品管理人有权不确认；追加金额机构投资者以 0.01 元增加，追加购买金额中不足 0.01 元的部分，产品管理人有权不确认”。

(5) 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中限额相关表述，明确 U 份额的个人投资者、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的申购/赎回金额上限为 1 亿元，U 份额的单个个人投资者/机构投资者持有金额上限为 1 亿元，U 份额的单个个人投资者/机构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为 0.01 元。

(6) 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中“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”相关表述，明确【U 份额】固定管理费年化费率【0.2%】；浮动管理费投资者赎回份额对应的持有区间的折合年化收益率在【4%以上】的部分，管理人按照【55%】的比例收取浮动管理费；托管费年化费率【0.01%】。并对应调整“六、产品费用、收益及税收说明”中的相应表述。

(7) 优化“二、产品要素”中“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”和“六、产品费用、收益及税收说明”中相关表述，针对产品成立日在 2026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后的产品，明确产品将收取信息技术服务费，信息技术服务费将按产品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（适用于非现管产品）/当日份额（适用于现管产品）的 0.002%年费率计算。

本产品成立日早于 2026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，产品不收取信息技术服务费，以上调整仅为表述完备性优化，不涉及本产品实质费用调整。

(8) 新增“三、产品投资管理”中“（三）风险管理措施”和“（四）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及其使用情形、处理方法、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”的相关表述。

(9) 优化“四、产品交易相关规则”中“（六）收益分配事项”的相关表述，明确收益构成、收益分配原则和收益分配方案确认及披露。

(10) 明确“八、产品管理人、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”中产品管理人和托管机构、销售机构的客服热线、官网、住所、主要职责及其关联关系情况。

(11) 优化“十、信息披露”中的相关表述。

二、投资协议书

(1) 新增“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”项下，甲方对于所获取私募产品非公开披露信息等应履行保密义务的表述。

三、风险揭示书

(1) 文中优化相关表述，明确“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，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。”。

(2) 新增“特别提示：”相关表述“在产品存续期间，当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时，产品管理人可能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，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公告为准。”

特别提示：新增信息技术服务费不涉及产品成立日在 2026 年 9 月 1 日前的产品，不涉及存续产品费用变动。本产品成立日早于 2026 年 9 月 1 日(含)，产品不收取信息技术服务费，以上调整仅为表述完备性优化，不涉及本产品实质费用调整。

上述调整将于 2026 年 9 月 9 日生效，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，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，可详询所持产品的销

售机构各营业网点，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对应销售机构客服。

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9 月 7 日